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0506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辅导机构”）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数据”）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签订了《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于2020年12月7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贵局的备案通知。辅导机构已开展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月

15日),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我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辅导工作职责,现就聚合数据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特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特此报告。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数据”、“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中金公司接受聚合数据的委托，同意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经贵局确认，聚合数据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辅导机构已开展了第一期辅导工作（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现特此将前次辅导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金杜律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查阅资料、询

问、抽取凭证、函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聚合数据财务运作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同时，还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通过日常交流等方式，增进接受辅导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的理解，强化其在公司经营治理过程中的合规与规范意识，稳步有序推进公司申报工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并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孙远、马强、李天怡、杨雅菲、李先腾、布云志、程卓和叶瑜，其中，孙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为更好地保障辅导工作有序开展，聚合数据上市辅导小组新增陈佳一名辅导人员，陈佳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现就新增人员基本情况作如下说明：

陈佳，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星徽股份（300464）、拉芳家化（603630）、翔鹭钨业（002842）、中望软件（688083）IPO 工作及翔鹭钨业可转债等，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地址：上海陆家嘴环路 1233 号

邮编：200120

手机号码：13416144026

上述新增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能够胜任聚合数据的发行上市辅导工作，且上述人员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不超过 4 家。

新增辅导人员无同期担任辅导的其他公司。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相关规定，接受辅导人员为聚合数据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间，公司董事发生变更。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数科”）内部正履行选举新任委派董事流

程，并将由新选举人作为代表参与聚合数据上市辅导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聚合数据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1	左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一聚六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华涸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	杨彦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林杉	董事
5	王昊今	董事
6	邱坚强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7	陈新河	独立董事
8	张维宁	独立董事
9	黄学贤	独立董事
10	韩剑锋	副总经理
11	邵创业	财务负责人
12	邵利达	副总经理
13	魏征	副总经理
14	裘杰	副总经理
15	董传族	副总经理
16	冀士琳	监事会主席
17	余钢	监事
18	任园	监事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和关联方进行了详尽的梳理，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开展了尽职调查，并收集公司业务及财务相关资料及凭证等。此外，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还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

收集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与归档。

（2）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3）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规范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聚合数据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现场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文件、本辅导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财务、业务等方面关键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

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并出具一系列专题备忘录；

(4) 对聚合数据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按计划顺利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聚合数据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已按照监管要求公告了其接受辅导的事宜，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期辅导内，公司业务运作正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2、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不

存在财务造假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诉讼或纠纷。

3、董监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发生变更，股东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正在选举变更委派董事人选。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积极督促公司讨论募投项目方案，目前已确定大致募投方向，并建立初步测算模型，后续将持续完善募投项目方案，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履行适当的审议、备案与环评等程序。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已初步建立，但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金公司将协助聚合数据在上报申请发行材料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强化公司运作的合法合

规性。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尽最大努力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能够对辅导工作小组的意见和建议予以积极落实，使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辅导协议中的内容，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排，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及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尽职调查，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了接受辅导人员的合规意识，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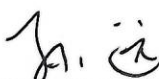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各项工作。总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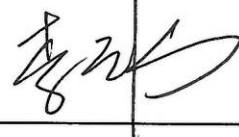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孙 远



马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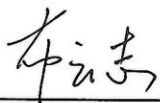
李天怡




杨雅菲



李先腾



布云志



陈 佳



程 卓



叶 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备案后，辅导机构已开展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月15日）。自上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至本评价意见签署之日，中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要求，按照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本公司开展了第二期辅导工作。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细心的准备和组织，并按照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沟通交流。通过本期辅导，本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了解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本公

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更加规范和完善。本公司认为，中金公司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